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拟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JIANG DIGITAL 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仍为“浙数文化”，证券代码仍为“600633”，保持不变。

● 公司经营范围拟结合名称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变更公司名称、集团名称、英文名称及经营范围，证券简称“浙数文化”、证券代码“600633”保持不变，并修订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

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英文全称：ZHEJIANG DAILY DIGITAL CULTURE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英文全称：ZHEJIANG DIGITAL 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版权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中国共产党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资质文件、权属证书以及其他涉及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的文件、资料等事项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一）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公司坚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驱动器”定位，确立“1335”向新战略行动方案，深入实施“文化+科技”深度融合战略，深入推进 AI 驱动发展生态链，构建起“数字文化+”“数智技术+”“数据运营+”业务格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科技集团。

回望公司上市 15 年以来，通过创新引领、技术驱动，不断实现发展升级，从上市时主营媒体经营业务，到收购边锋网络进军数字娱乐赛道，积极打造“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从全面启动文化数字化转型，建设全国领先的数据中心，

到当前深入实施“文化+科技”融合战略，向新而行，公司正加速朝着“文化+科技”数智科技企业发展。

本次变更名称体现了公司十五年持续转型升级发展的成果，更是公司进一步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推进向新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

（二）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当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在线游戏运营业务、在线社交业务、技术信息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四大板块，深耕“文化+科技”赛道，以自主研发运营、智能化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数字连接美好生活为产品理念，深度服务广大用户、客户。2025年度，公司上述四大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21%、30%。近三年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0.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12%，拥有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持续保持40%以上。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约40%。

本次变更更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凸显“文化+科技”核心主业。公司当前以AI为核心打造“一中心、两矩阵、两网”，即打造新一代智能算力中心+精品数字文娱游戏和文化新业态矩阵、AI应用矩阵+传播大脑“全省一张网”、以AI应用为基础的数据营销网络。公司自主研发的传播大模型、浙浙大模型、文生义大模型等3个行业垂类大模型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近两年，旗下子公司参与多个浙江省“尖兵领雁”计划项目，积极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同时，公司也成功落地数智治理、数智医疗、数智文旅、数智体育和AIGC漫剧制作发行、AI潮玩等多领域AI应用场景。

（三）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

作为国有控股“文化+科技”赛道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名称有利于实现公司品牌定位与战略发展方向相统一，将“科技”写入公司名称，将在品牌认知、政企合作、人才引进、资本对接等场景中形成清晰的“文化+科技”形象，推动公司发展从“文化传媒”向“文化科技”赛道全面挺进，持续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名称变更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

公司品牌辨识度，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